

附件 1：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怀环保审字[2019]0004 号

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占地面积 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拟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

二、拟建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在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内容及本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拟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要求

1、对污水排放的要求

(1) 实行雨污分流。

(2)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化粪池以及污水管

线须防渗处理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漫流等方式排放污水。

2、对废气排放的要求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烟囱向高空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对噪声控制的要求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须在密闭车间内作业，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对固体废物排放的要求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禁止利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切削液、废树脂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处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送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备案。

四、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复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怀柔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怀环保总量审字（2018）18 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 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的审核意见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评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新增排污种类及总量控制因子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新增污水排放。新增污水放量为 188 立方米/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0094 吨/年；氨氮，新增排放量 0.0011 吨/年。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要求，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污染物总量新增量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0.0094吨/年，氨氮0.0011吨/年。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对怀柔区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为优秀的结果，水污染物替代量实施一倍替代，化学需氧量0.0094吨/年，氨氮0.0011吨/年。来源于2015-2017年怀柔区可替代量指标。

此复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怀柔区环保局污染控制科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10416180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062763740L

名 称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学刚

注 册 资 本 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2月21日 至 2033年02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专业承包；销售III类、II类：口腔科材料；II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5日）；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文具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检测报告

计量认证 (盖章)  160112050299 资质有效期至: 2022.08.28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28SWT2019	
检测项目: <u>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u>	
被测单位: <u>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u>	
委托单位: <u>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u>	
检测单位: <u>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u>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年3月14日	

注 意 事 项



- 1、检测报告无“授权标识章”、“业务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未经本中心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60 号西配楼一~二层

电话：(010) 88294413

邮政编码：100041

传真：(010) 88292904

Email: hbc-jcz@shougang.com.cn



JCZX-BG-S-106-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 03028SWT2019

第 2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街 9 号 2 幢东侧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废水排口		
使用设备及编号	pHS-3F 数字酸度计(SB005)、LG100B 理化干燥箱 (SB023)、AEL-200 电子天平 (SB017)、滴定管 (SB037)、72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7)、LRH-250A 生化培养箱 (SB022)				
检验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样品来源	现场取样	委托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取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检验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10: 00	12: 00	14: 00	16: 00	
pH 值	7.49	7.40	7.37	7.34	6.5-9
悬浮物	119mg/L	132mg/L	116mg/L	103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80mg/L	165mg/L	171mg/L	159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mg/L	105mg/L	107mg/L	105mg/L	300mg/L
氨氮	10.8mg/L	10.5mg/L	10.7mg/L	10.5mg/L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8mg/L	1.10mg/L	1.11mg/L	1.09mg/L	15mg/L
备注: 1、样品完好有效, 标识清晰。2、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3、标准限值: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制。					

编制: 蔡小竹

审核: 仝司玲

JCZX-BG-S-106-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03028SWT2019

第 3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街 9 号 2 幢东侧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名称	废水排口		
使用设备及编号	pHS-3F 数字酸度计(SB005)、滴定管 (SB037)、7230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7)、LG100B 理化干燥箱 (SB023)、AEL-200 电子天平 (SB017)、LRH-250A 生化培养箱 (SB022)				
检验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样品来源	现场取样	委托日期	2019 年 3 月 4 日		
取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13 日		
检验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10: 00	12: 00	14: 00	16: 00	
pH 值	7.44	7.28	7.42	7.37	6.5-9
悬浮物	136mg/L	120mg/L	141mg/L	119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89mg/L	177mg/L	161mg/L	165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mg/L	104mg/L	107mg/L	101mg/L	300mg/L
氨氮	10.1mg/L	10.2mg/L	10.3mg/L	10.5mg/L	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6mg/L	1.06mg/L	1.06mg/L	1.07mg/L	15mg/L
备注: 1、样品完好有效, 标识清晰。2、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3、标准限值: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制。					

编制: 蔡小竹

审核: 仝九

JCZX-BG-S-101h-2018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任务编号: 03028SWT2019

第 4 页 共 4 页

质 控 结 果

质控方式	已知标准物质浓度测定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样品浓度	实测值	
				3 月 6 日至 12 日批次	3 月 7 日至 13 日批次
B1804067	化学需氧量	mg/L	66.5±3.3	65	68
200579	氨氮	mg/L	0.698±0.031	1.61	1.61
2019-NK-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20	220	212

编制: 蔡小竹

审核: 仝同玲



计量认证 (盖章)

第 1 页 共 9 页

16011205029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8.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噪声
被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注 意 事 项



- 1、检测报告无“授权标识章”、“业务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未经本中心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60 号西配楼一~二层

电话：(010) 88294413

邮政编码：100041

传真：(010) 88292904

Email: hbc-jcz@shougang.com.cn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2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入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6℃	67.9%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99 \times 10^3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7.23 \text{ mg}/\text{m}^3$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出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7.17 \times 10^3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3.23 \text{ 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2.31 \times 10^{-2} \text{ kg}/\text{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1738	
备注: 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 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 4、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text{ 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text{ kg}/\text{h}$; 臭气 (无量纲) 2000。				

编制:

陈彬

审核:

李加明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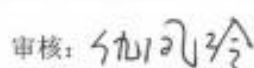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7℃	48.3%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81 \times 10^3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7.98 mg/m^3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03 \times 10^4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3.93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05 \times 10^{-2} \text{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备注: 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 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 4、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3 ,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kg/h ; 臭气 (无量纲) 2000。				

编制:



审核: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4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7℃	47.3%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9.68 \times 10^3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9.41mg/m^3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8℃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24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3.87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80 \times 10^{-2} \text{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备注: 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 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 4、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3 ,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kg/h ; 臭气 (无量纲) 2000。				

编制: 陈永新

审核: 王加凤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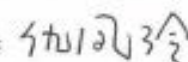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入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5℃	34.6%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0 \times 10^4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0.0 mg/m^3	
口腔材料生产外排出口 (第一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36 \times 10^4 \text{ 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82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6.56 \times 10^{-2} \text{ kg/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备注：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401113290（易密）。 4、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kg/h ；臭气（无量纲）2000。				

编制:



审核: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6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8℃	56.3%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1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1.8 \text{mg}/\text{m}^3$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二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22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28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5.22 \times 10^{-2}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977	
备注：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401113290（易密）。 4、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text{ 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text{ kg}/\text{h}$ ；臭气（无量纲）2000。				

编制:

陈松

审核:

李元元

JCZX-BG-Q-GD04-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7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检验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固定污染源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臭气			
检验方法及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SB003)、DYM3 空盒压力表 (SB056)、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SB105)、3420A 气相色谱仪 (SB012)、SOC-01 型采样泵。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测定地点	检验项目	测点位置	检验结果	效率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入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前	18℃	58.8%
	标况风量	净化器前	$1.00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前	$11.74 \text{mg}/\text{m}^3$	
口腔材料生产 外排出口 (第三次)	废气温度	净化器后	17℃	
	标况风量	净化器后	$1.02 \times 10^4 \text{m}^3/\text{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以碳计)	净化器后	$4.7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净化器后	$4.83 \times 10^{-2}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净化器后	741	
备注: 1、烟囱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样品采集针管标识清晰有效, 状态完好。 3、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 4、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 \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 \text{kg}/\text{h}$; 臭气 (无量纲) 2000。				

编制: 陈彬

审核: 李亚凡

JCZX-BG-Q-ZS02-201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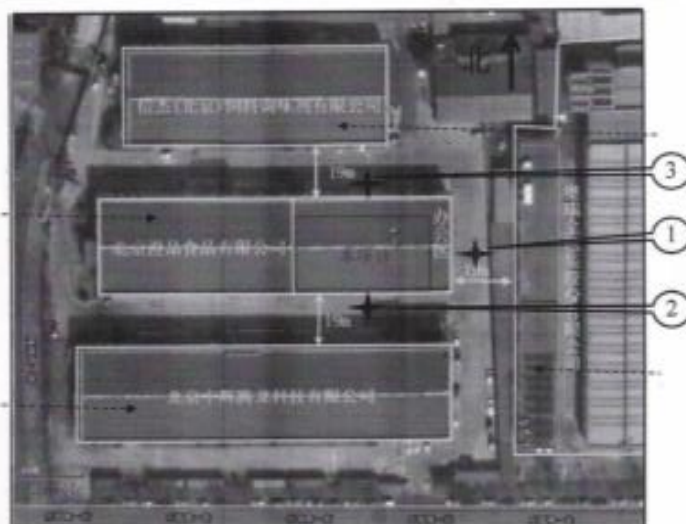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8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检测地点	项目厂界					
检测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91 声级计 (SB008)、HS6020 声校准器(SB054)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6 日					
气象条件	上午：晴、风速：1.5m/s；下午：晴、风速：0.7m/s。					
点位 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测定值	背景值	报告值	备注
1	东	生产	54.7	---	54.7	上午
2	南	生产	55.6	---	55.6	
3	北	生产	57.1	---	57.1	
1	东	生产	55.0	---	55.0	下午
2	南	生产	55.9	---	55.9	
3	北	生产	56.7	---	56.7	
备注：1、受测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2、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401113290（易密）。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dB(A)。						

测点示意图:



编制:

陈静

审核:

仇凤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03017QWT2019

第 9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检测地点	项目厂界					
检测性质	委托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91 声级计 (SB008)、HS6020 声校准器(SB054)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气象条件	上午: 晴、风速: 0.8m/s; 下午: 晴、风速: 0.9m/s					
点位编号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备注
			测定值	背景值	报告值	
1	东	生产	55.1	---	55.1	上午
2	南	生产	54.9	---	54.9	
3	北	生产	57.4	---	57.4	
1	东	生产	54.8	---	54.8	下午
2	南	生产	56.0	---	56.0	
3	北	生产	57.3	---	57.3	
备注: 1、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 2、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3401113290 (易密)。 3、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测点示意图:						

编制:

陈新

审核:

何凤玲

旋转该文档全部页面

03017QWT2019

附件 5：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垃圾委托清运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规范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根据《北京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的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现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清运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如下：

一、受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将委托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隔日清运一次（协议规定春节假日或另行约定除外），不甩桶、不甩站，车走站净，垃圾桶摆放整齐，不遗洒、不挂带。
- 2、由于道路受阻，直接影响垃圾清运，或垃圾桶内装填非生活垃圾，受托方将及时通知委托方，以协商解决；对垃圾桶内倾倒的较重“非生活性垃圾”，受托方则有权不予清运。
- 3、因垃圾桶正常老化或非委托方使用不当而造成垃圾桶损坏的，受托方将及时更换。
- 4、对于日常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桶周围堆积大量垃圾的现象（多于一个垃圾桶的装载量），受托方将拒绝对该堆垃圾进行清运，并及时通知委托方适当增加垃圾桶数量。
- 5、清运车辆进入委托方所辖区域时应遵守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行车安全，文明礼貌工作，如因受托方违章驾驶、违规倾倒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 6、清运车辆作业过程中如遇发生故障，受托方将立即派出后备清运车辆进行接替，保证委托方的清运作业不中断。
- 7、垃圾清运作业为有偿服务，如委托方垃圾桶不够用，在新增垃圾桶手续办理完成后，受托方需在两日内将增加的垃圾桶设置到位（收费标准按本协议的相应价格计算执行）。
- 8、受托方保证提供给委托方的相关垃圾清运资质文件及企业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确保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委托方应尽如下义务：

- 1、根据自产垃圾量，由受托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做到垃圾桶外无堆洒，桶外垃圾要及时装入桶内，达到生活垃圾不暴露、不积存。
- 2、倾倒垃圾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在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内倾倒流体垃圾（厨房的剩菜、剩汤需澄干后再倒入垃圾桶内）、粪尿、建筑渣土、危险、有害废

弃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超出垃圾桶长度的废弃物应当破碎、解体后再放入桶内。

- (2) 所设垃圾容器站必须经过受委托方确认，以便于清运车辆通行及运出，要集中摆放，形成桶站，对车辆通行不便的垃圾桶站点要及时调整并通知受托方，便于及时清运。
- (3) 垃圾桶的位置，要避开通行线路上的市政设施，没有避开市政设施的或因垃圾桶安放位置不当，要及时调整，因位置设置不当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及损失，需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4) 禁止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因委托方管理不当造成垃圾容器丢失、损毁的、由委托方照价赔偿（每只垃圾桶价格¥400元）。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委托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齐合同规定日期内的全部清运费，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则需交纳 10% 的滞纳金。
- 4、冰、雪不能倒入桶内，垃圾桶内的垃圾装入量以不顶桶盖为标准。
- 5、冬季如出现冻桶时委托方需及时凿出，不能影响受托方清运，否则按容器不足办理。
- 6、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如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均默认为继续合作；如甲方需要终止合作，而由此产生的预期后清运费在终止合作当日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 7、委托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三、托运数量、时间与收费标准：

- 1、收费标准： 4487 元/桶/年，并出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托运数量：委托方共使用 一 只垃圾桶，使用期限为叁年，合计清运费为 ¥ 13461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整）。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裁决。

五、此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六、本协议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有效。

委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受托方公章：
联系电话：61619606/13910116671
办公地点：雁栖开发区雁栖南一街
开户行：北京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20000034850800017189960
法人：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S0181115204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9号2幢东侧

法定代表人：周学刚

项目联系人：易蜜

联系方式：13401113290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产业园五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唐高

项目联系人：李楠

联系方式：010-84284548/13810220913 传真：010-84279009

投诉受理：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

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单价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6000 元/吨
废树脂污泥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0000 元/吨
废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废物及废有机溶剂	HW06	20 元/公斤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6000 元/吨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 元/年（含第一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 1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2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路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易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1月6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污染性	液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2	废树脂污泥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4-13	废树脂污泥	废树脂污泥	有毒性	半固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3	废有机溶剂	含有机溶剂废物及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污染性	液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4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污染性	固态	密封包装	按实际产生量

附件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组织成立验收组，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质询讨论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9 号 2 幢东侧，建筑面积 840m²，年生产口腔修复用纤维桩 60 万支、牙周再生用可吸收纤维修复膜 5 万支、龋齿充填用通用复合树脂 35 万支。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28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无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编制《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9]000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北京欧亚铂瑞科技有限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及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投资、规模、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制拉挤树脂、模具加热成型、配制混合树脂过程产生少量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这三股废水一起排入公共化粪池，经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庙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磨床、抛光机、搅拌机、球磨捏合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①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分别置于独立的房间内，利用墙体隔声；②采取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



王翠丽 审核

王翠丽 审核

物（包装废物）均委托北京大华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HW09）、废有机溶剂（HW06）、废树脂污泥（HW13）、废活性炭（HW49），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设备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经处理后的臭气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侧为另一个单位的租赁厂房。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司办办 陈露 邱敏

尹非

同办

王秀丽

